

#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学分认定与 转换实施细则

(试行)

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管理办法”的制定旨在加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以及实践能力和竞争能力的培养，激发学生参与实践创新的热情，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为此设立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制（以下简称“实践积分”）。

**第二条** “实践积分”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课外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术研究、艺术实践等活动，按规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实践积分认定的范围包括：

1. 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知识竞赛获奖；
2. 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 公开发表的作品和成果（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发明创造）；
4. 学院开设的开放实验项目；
5. 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和大学生艺术团暑期排练等项目；
6. 海外暑期（冬季）学校项目。

## 第二章 实践积分的认定标准

**第四条**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学科知识竞赛活动的获奖者，根据《学科知识、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积分评定标准表》（见附件一），可获得相应的积分。

**第五条** 参加并完成结题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以及获得立项的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积分评定标准表》（见附件二），可获得相应的积分。

**第六条** 在校期间，以学校名义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或有内部准印证及

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学生，根据《公开发表作品积分评定标准表》（见附件三），可获得相应的积分。

**第七条** 在校期间，有科技成果（产品、软件、课件等）和发明创造（设计、商标、专利等）产出或转让的学生，根据《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积分评定标准表》（见附件四），可获得相应的积分。

**第八条** 在校期间，参加学院开放实验课题，并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完成的课题，根据《开放实验积分评定标准表》（见附件五），可获得相应积分。

**第九条** 在校期间，参加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大学生艺术团排练等活动，根据《寒暑期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评定标准表》（见附件六），可获得积分。

**第十条**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海外大学的暑期（冬季）学校项目，并取得项目组织单位的学分可以获得积分。

**第十一条** 同一类、不同成果可以累加得分，同一学生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只记最高积分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积分，不重复奖励。

###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实践积分可用于替换以下学分：

1. 可根据实践内容经申请替换“实践训练通识课”中科技实践、文化实践或艺术实践相应模块的学分。（每模块可冲抵 2 学分，模块类别视具体成果而定）；被替换的实践训练课程模块，其成绩认定方法如下：

积分等于 2 分者，成绩记为“合格”；

积分介于 2（不含）与 4 分之间者，成绩记为“中等”；

积分介于 4（不含）与 6 分之间者，成绩记为“良好”；

积分大于或等于 6 分者，成绩记为“优秀”。

2. 可以根据学院制定的规则替换专业实践选修课学分；根据替换规则所获成绩与相应的学分数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对应课程成绩。

**第十三条** 已用于课程学分替换的积分不得在综合素质积分中重复计算，课程学分替换余下的积分可根据学院的相关规定用于综合素质积分的计算。

## 第四章 替换对应规则

对于学科竞赛、大创项目、学术论文、科技成果类实践积分，可替换“实践训练通识课”科技实践模块学分；

对于社会实践类实践积分，可替换“实践训练通识课”文化实践模块学分；

对于艺术实践类实践积分，可替换“实践训练通识课”艺术实践模块学分；

对于开放实验类实践积分，根据实践内容可替换“实践训练通识课”对应模块学分。

对于其它特殊情况，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工作组审核进行具体认定。

## 第五章 积分转学分申请、认定程序

1. 12月9日-12月11日，学生可登陆教务系统填报积分转学分申请。学生操作手册见《附件2 实践积分综合教务系统操作手册 V2.0（学生用户）》。
2. 12月12日，学院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核对学生的实践积分类别与申请转学分课程是否相符并对申请进行认定。
3. 12月13日，其申请通过学院认定的学生，自行打印《北京理工大学实践积分转换申请表》，签字后交至主楼336办公室留存备案。
4. 学院公示实践积分转学分结果，并上报教务部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管理与经济学院负责解释。